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8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概况

鉴于公司股价的非理性下跌，郭留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4.00元/股，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郭留希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本次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情况说明

自披露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后，郭留希先生积极筹措资金，但鉴于当前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由于一致行动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正在进行，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决定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

三、其他说明

1、郭留希先生对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表示长期看好公司及产业发展，继续坚持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2、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申请终止承诺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决策程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关于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郭留希先生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向公司申请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终止履行增持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关于终止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